

公司代码：600692

公司简称：亚通股份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通股份	600692	亚通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焯	
电话	021-69695918	
办公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鳌山路621号	
电子信箱	leibnize@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92,642,251.90	1,930,345,675.41	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2,632,104.11	740,951,501.98	6.9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171,835,374.06	-212,181,235.19	

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405,930,804.83	370,337,324.89	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10,602.13	23,458,576.98	-4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29,000.47	14,540,300.92	-1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3.31	减少1.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7	0.0667	-41.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7	0.0667	-41.9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37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崇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32.51	114,341,751	96,753,547	无	0
罗金海	境内自然人	1.33	4,680,000	0	未知	
凤鸣	境内自然人	0.74	2,600,000	0	未知	
王桂英	境内自然人	0.64	2,247,318	0	未知	
钟晓贇	境内自然人	0.35	1,215,242	0	未知	
罗昕蔚	境内自然人	0.32	1,132,206	0	未知	
俞斌	境内自然人	0.31	1,108,000	0	未知	
陈玲	境内自然人	0.28	980,000	0	未知	
王正	境内自然人	0.28	970,000	0	未知	
尤颖	境内自然人	0.27	951,5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重点工作目标，强化管理，压实责任，推进各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城桥 2#地块项目相关手续办理等各项准备工作有序推进，施工进度按计划完成，至 6 月底，丁家桥河西区域地下室全部完工、主体结构 80%封顶，丁家桥河东区域主体结构全部封顶、完成二次结构；奉贤 14-09A-02A 地块经适房项目售房前的物业公司招标、售房前相关手续办理等各项准备工作有序推进，施工进度按计划完成，至 6 月底，完成 12 层主体结构；奉贤 15-20A-05A 地块经适房项目施工进度按计划完成，至 6 月底，完成 80%地下室。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工程业务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格局，不断巩固通信基础工程施工的老业务，确保产值不滑坡。管理上开展精细化管理，调整人员结构，并不断加大安全教育力度，上半年新增 58 名施工人员取得《登高证》培训证书，另有 15 人取得《低压电作业证》。

报告期内，公司文化传播、出租汽车等业务以强化内部控制为总抓手，增强业务能力，开拓业务范围，提升服务质量，按期完成了年初预定的各项指标任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会计准则。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